**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承担组织协会会员政治理论和法律知识及相关知识的学习任务，开展相关活动；组织技术、业务培训；提供相关信息和咨询服务；参与私营企业的管理工作，提出发展私营经济的政策建议。

二、机构设置

鄂尔多斯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为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1.鄂尔多斯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在编人员4人。

2.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鄂尔多斯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 | 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  |  |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收入预算56.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6.75万元，完成预算100%。支出预算56.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91万元，上升23.80%，主要是机构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58.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6.75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2.02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58.78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2.94万元，增长28.20%；支出总计增加12.94万元，增长28.20%。主要原因：机构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56.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75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58.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75万元，占88.00%；项目支出7.03万元，占12.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56.7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总计56.75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0.91万元，增长23.80%；支出增加10.91万元，增长23.80%。主要原因：机构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6.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72万元，占87.60%；项目支出7.03万元，占12.40%。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1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较上年增加4.7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4.61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增加0.65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日常支出增多。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加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加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车均运维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加0.00%，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加0.00%，

（八）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鄂尔多斯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组织对 2019 年度业务技术培训经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资金10万元。

2019年鄂尔多斯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积极举办各类培训讲座，为个体及中小企业争取小额低息贷款等福利，并举办了各类书画摄影展，表彰了先进个私企业。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举办各类培训讲座等活动，为全市个体及中小微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教育和引导个体户、私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文明优质服务，维护个体户、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个体户、私营企业的社会地位，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  |
| --- |
|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业务技术培训经费**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高媛媛8107043** |
| **主管部门** | **鄂尔多斯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管理协会** | **实施单位** | **鄂尔多斯市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管理协会**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 | 10 | **8.43** | **10** | 84.3 | **8.4**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10 | **8.43** | **-**  | 84.3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
| 1、服务和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2、开展法制诚信教育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引导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文明服务、诚信经营。3、组织开展红色教育，推动非公党建工作。4、维护和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5、组织开展有益于会员发展的社会活动和各类培训。6、组织举办大型招聘会。7、表彰优秀个体户、私营企业。 | 教育和引导个体户、私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文明优质服务，维护个体户、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提高个体户、私营企业的社会地位，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协会工作人员及个体户、私营企业党建工作者开展红色主题教育活动、培训、表彰。 | 50 | ≥4 | ≥4 | 50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各类培训合格率。 | 20 | 90%以上 | 90% | 20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带动创业增长率。 | 20 | 70%以上 | 70% | 20 | 18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协会会员满意度 | 10 | ≥90 | 90 | 10 | 9 |  |
| **总分** | **100** |  | **100** | **95** |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降低）0.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增加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增加0.0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新亮 联系电话：0477-8115061